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陳少溱

相 對 人 高苡健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2年度原上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原住民族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黃悅璇

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新貞